德阳市罗江区民政局

2025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民政局机构设置及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区有关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拟订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负责依法对区级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进行年检和执法监督。

（三）执行社会救助的法律法规和地方性文件，统筹推进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四）拟订全区行政区划优化设置建议方案，按照管理权限牵头负责全区行政区划设立、命名、撤销、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等审核报批工作。组织并指导全区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管理工作，调处行政区域边界争议。负责全区地名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工作。

（五）负责全区殡葬管理工作，负责全区婚姻登记管理工作。负责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查处违法丧葬行为。指导婚姻登记机

构管理工作及殡葬事业单位的建设。

（六）拟订全区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政策，拟订社会福

利机构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落实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负责康

复辅助器具行业管理，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七）承担区老龄工作委员会的具体工作。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指导协调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组织拟订老年人社会参与政策并组织实施。

（八）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促进养老事业发展的政策措施。

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

系建设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协调推进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

（九）拟订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并组织实施，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负责区域内儿童收养登记管理工作。

（十）组织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协助管理全区福利彩票销售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全区福利彩票留存公益金的监督、管理和使用。

（十一）依法依规负责康复辅助器具行业和社会福利、养老服务、殡葬服务、救助管理机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和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十二）承办区市民服务中心转办的事项。

（十三）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德阳市罗江区民政局下属二级单位8个，其中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1个，其他事业单位7个。纳入民政局2025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德阳市罗江区城乡低保中心

2.德阳市罗江区殡仪馆

3.德阳市罗江区社会救助福利中心（救助站）

4.德阳市罗江区福利院

5.德阳市罗江区婚姻登记中心

6.敬老院服务中心

7.德阳市罗江区公益慈善事业发展中心（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儿童福利服务指导中心）

8.德阳市罗江区老龄健康服务中心

三、收支预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民政局所有收支均包含下属单位数据，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收入预算总额为5502.8万元，比2024年预算数增加了502.53万元，主要原因是1.农村敬老院运转经费及工作人员工资金支出；2.老年助餐网络建设及运营补助支出3.开展收养评估工作。支出包括：相应安排支出预算5502.8万元，比2024年预算数增加了502.53万元，主要原因是1.农村敬老院运转经费及工作人员工资金支出；2.老年助餐网络建设及运营补助支出3.开展收养评估工作。民政局2025年收支总预算5502.8万元。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5年收入预算5502.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5502.8万元，占100%；事业收入0万元，占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5年支出预算5502.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19.16万元，占11.25%；项目支出4883.64万元，占88.75%。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民政局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收入预算总额为5502.8万元，比2024年预算数增加了502.53万元，主要原因是1.农村敬老院运转经费及工作人员工资金支出；2.老年助餐网络建设及运营补助支出3.开展收养评估工作4.民生保障调标扩面等。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5502.8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455.92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6.1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0.7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民政局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收入预算总额为5502.8万元，比2024年预算数增加了502.53万元，主要原因是1.农村敬老院运转经费及工作人员工资金支出；2.老年助餐网络建设及运营补助支出3.开展收养评估工作。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455.92万元，占99.14%；卫生健康支出16.18万元，占0.29%；住房保障支出30.7万元占0.56%。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民政管理事务—行政运行138.04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日常经费开支。

2.社会保障和就业—民政管理事务—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5万元。主要用于反映行政区划界线勘定、维护，以及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民政管理事务—其他民政管理事务393.40万元，主要用于民政局下属事业单位日常经费开支。

4.社会保障和就业—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36.36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18.18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22.07万元。主要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社会福利—儿童福利49.95万元，主要用于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社会福利—老年福利353.30万元。主要用于对老年人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社会福利—殡葬210.00万元。主要用于财政对民政及其他部门举办的火葬场等殡仪事业单位的补助支出等。

10.社会保障和就业—社会福利—社会福利事业单位100万元。主要用于民政部门举办的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支出，以及对集体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费。

11.社会保障和就业—社会福利—养老服务90.12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居家养老服务、社区养老服务和机构养老服务的支出，对养老服务机构的运营、建设补助支出等，不包括对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社会福利—其他社会福利支出4.8万元。主要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福利方面的支出。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残疾人事业—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555.18万元。主要用于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支出。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最低生活保障—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369.36万元。主要用于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最低生活保障—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777.55万元。主要用于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6.社会保障和就业—临时救助—临时救助支出25.00万元， 主要用于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支出。

17.社会保障和就业—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5.00万元。主要用于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支出和救助管理机构的运转支出。

18.社会保障和就业—特困人员供养—城市特困人员供养支出93.91万元。主要用于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9.社会保障和就业—特困人员供养—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支出1936.96万元。主要用于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0.社会保障和就业—其他生活救助—其他农村生活救助17.28万元。主要用于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供养、自然灾害生活救助外，用于农村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

21.社会保障和就业—其他社会保障就业支出—其他社会保障就业支出254.45万元，主要用于上述项目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就业方面的支出。

22.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行政单位医疗7.04万元。主要用于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23.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9.14万元。主要用于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退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4.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30.70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民政局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619.1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552.7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85.86万元、津贴补贴65.26万元、奖金2.97万元、绩效工资96.35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36.36万元、职业年金缴费18.18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6.18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05万元（其中失业保险0.54万元、工伤保险0.51万元），住房公积金30.70万元，其他交通费用5.88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0.07万元，退休费22万元，生活补助2.89万元，奖励金0.04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1.98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67万元。

公用经费66.3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0.30万元、印刷费1.70万元，邮电费4.00万元，差旅费28.00万元、会议费1.00万元、培训费1.00万元、公务接待费3.00万元，劳务费0.00万元、工会经费7.38万元、其他交通费用3.00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7.00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0.00万元。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民政局2025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3.0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3.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与2024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未安排因公出国。

（二）公务接待费与2024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公务接待。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2024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公务车改革后，单位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及公务用车运行费。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0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民政局2025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民政局2025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年，民政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66.38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2.81万元，减少4.23%，主要是严格按照机关运行经费标准进行预算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民政局安排46.2万元政府采购70岁以上老年人意外保险统保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底，民政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固定资产总额465.33万元。

2025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5年民政局部门通用项目和专用项目均按要求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5000.27万元。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十一、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是指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民政管理事务—行政运行：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民政管理事务—社会组织管理反映用于社会组织管理 、支持社会组织发展等方面的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民政管理事务—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反映民政部门接待来访、法治建设、政策宣传方面的支出，以及开展优抚安置、救灾减灾、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婚姻登记、社会事务、信息化 建设等专项业务的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社会福利—儿童福利：反映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社会福利—老年福利：反映对老年人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社会福利—殡葬：反映财政对民政及其他部门举办的火葬场等殡仪事业单位的补助支出等。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社会福利—社会福利事业单位：反映民政部门举办的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支出，以及对集体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费。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社会福利—养老服务：反映财政在养老服务方面的补助支出，包括支持居家养老服务、社区养老服务和机构养老服务的支出，对养老服务机构的运营、建设补助支出等，不包括对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社会福利—其他社会福利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福利方面的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最低生活保障—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反映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最低生活保障—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反映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残疾人事业—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反映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临时救助—临时救助支出：反映用于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反映用于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支出和救助管理机构的运转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特困人员供养—城市特困人员供养支出：反映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特困人员供养—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支出：反映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其他生活救助—其他农村生活救助：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供养、自然灾害生活救助外，用于农村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

（二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就业方面的支出。

（二十七）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八）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退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二十九）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十）其他支出—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反映用于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